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罚〔2021〕2 号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404016015928Y

地址：空港新城北杜街办龙岩村

负责人：王国玮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你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的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水排口总氮（64.4mg/l）、氨氮（41mg/l）超过《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要求，分别超标 0.61、0.64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督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2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

证申请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新城管委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新城管委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新城管委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



